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DC0700243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5 日上午 8 時 50 分許，在本市○○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1 年 6 月 6 日 DC07002434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条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執行人員依法執行勸導、裁處工作時，對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人或其事證，應以攝影機或錄影（音）機等攝製照片或錄影（音）帶，其為駕駛車輛

者，應包含車輛牌照號碼，作為查證違規行為人之身分及違規行為之佐證。（三）執行人員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執行人員為勸導時應填具勸導單一式二份，甲聯（通知聯）交被勸導人收執，乙聯（存根聯）留存勸導機關備查。被勸導人如有不從者，依法裁處。」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3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處分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執行公園內違規駕（停）車取締標準作業流程圖（111.6.15 修正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公園南側之○○宮廟前方空地紅線內停車，公園駐衛警經過並未告知即拍照，訴願人看到後立即將車牽離且不再回來，之後發現遭駐衛警舉發，駐衛警未依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執行公園內違規駕（停）車取締標準作業流程圖規定規勸或開立勸導單即舉發，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園駐衛警經過並未告知即拍照，駐衛警未依流程圖規定規勸或開立勸導單即舉發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次按作業要點第 2 款第 3 款前段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執行人員取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行為前，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是對於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行為，本得不經勸導逕予裁處。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公園範圍內，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範圍設有汽、機車相關禁止事項之告示，有告示牌位置圖及系爭機車違停位置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尚難以原處分機關人員未對之勸導為由，而冀邀免責。況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2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113036173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記載，可知訴願人所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執行公園內違規駕（停）車取締標準作業流程圖係依據作業要點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訂，亦無非經勸導不得裁處之規定；復觀諸現場採證照片所示，系爭機車停放處附近未有人員在旁，自難認車主在附近而得由公園駐衛警對之先予勸導；且訴願人雖主張案發時在系爭機車附近，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查；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